|  |
| --- |
|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
| |  | | --- | | **鲁环函〔2020〕14号** | |
| |  | | --- | | 各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加强排污许可制与相关环境管理制度的有效衔接，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一证式”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清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实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以下简称排污许可制），是党中央、国务院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决策部署的重要内容，是改革和完善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制度的重要任务。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对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建立法规体系完备、技术体系科学、管理体系高效的排污许可制，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实现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一证式”管理，提升生态环境监管效能具有重要意义。各级生态环境（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加强排污许可管理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责任，作为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全力抓实抓细，不断推向深入，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二、加快推进排污许可制实施**  （一）实现排污许可管理全覆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及生态环境部工作部署，**2020年9月底前要基本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各市生态环境（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按照有关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方法，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将长期游离于管理范围之外的企业全部纳入生态环境监管范围，做到“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规范一个行业、达标排放一个行业”。  （二）提高排污许可证质量。各市生态环境（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领、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将不同时期、不同环境质量目标下对排污单位的要求落实在排污许可证中。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抽查复核，重点抽查排污许可证核发程序的合规性，排污口位置、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的准确性，许可浓度和排放量确定的合理性，管理要求的全面性等事项；同时组织开展**许可证执行报告**的抽查复核，探索开展执行报告审计式检查，对未按时报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编制质量差的排污单位进行通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切实提高执行报告报送质量。  三、加强排污许可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衔接  （一）环评审批环节。各级环评审批部门（机构）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复中，要明确建设单位应当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等具体要求，并及时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的电子文档送**同级排污许可管理部门（机构）**。排污许可管理部门（机构）要定期将上述材料送项目所在地的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机构），作为其督促相关企业依法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的依据。  **（二）环保验收环节。项目所在地的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要及时通过环评验收平台查阅已验收项目的相关信息，并督促相关企业在实际排污行为产生前依法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  四、加强排污许可制与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联动  （一）强化证后监管。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要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执法机构移交已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清单，特别是存在整改情形的企业清单。各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要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山东省排污许可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做好已发证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并结合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移交的线索，制定具体执法计划，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开展执法检查，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需变更、补充申报、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或存在许可证核发质量问题的情形，要及时移交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核实后，要及时依法调整排污许可证，形成闭环管理。各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要将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纳入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范围。  （二）严格依法处置。各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应申领未领排污许可证或持证企业违反排污许可管理规定的，要依法予以处罚；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记录检查企业名单、检查内容和结果，对典型案例进行公开曝光；按照《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有关规定，对有违法违规记录的失信企业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实施部门联合惩戒。  各级排污许可管理（核发）、生态环境监测、信息监控等相关部门（机构）要按照各自职能，配合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开展现场检查，提供业务支持。  五、强化排污许可制实施保障  （一）强化协同配合。各市要按照“环评管准入、许可管排污、执法管落实”的总体工作要求，加强环境管理事前、事中、事后的协同配合。审批职能划转的市，要建立工作协同配合机制，召开工作协调推进会，梳理排污许可制的各个工作环节和具体工作内容，逐项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到人，并形成备忘录。切实加强部门之间的互相配合，确保工作有序运转。  （二）加强技术支撑。各市要积极推进排污许可、环评和执法数据信息化建设，依托省、市级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加强排污许可数据与环评、执法、监测等数据信息的比对，注重综合研判分析，及时发现管理漏洞、执法短板、监管盲区，为实现精细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为生态环境管理数据融合统一奠定基础。  （三）注重业务培训。各市要结合排污许可证行业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加大对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人员、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和企业相关人员的培训力度，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和技术规范，保障工作质量。  省生态环境厅将加强对全省排污许可制实施工作的监督管理，跟踪检查实施情况，总结推广经验，并将排污许可制落实情况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1月13日 | |